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訓宇

方超緯

林琮海

蔡耘澤

洪靖淳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551號、第8707號、第11010號、第12244號、112年度偵字第15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訓宇犯如附表一、二、三、五、七所示之罪，共五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三、五、七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01 方超緯犯如附表一、二、三、五、七所示之罪，共五罪，各處如
02 附表一、二、三、五、七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
03 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04 林琮海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

05 洪靖淳犯如附表三、五所示之罪，共二罪，各處如附表三、五所
06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07 蔡耘澤犯如附表七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七所示之刑。

08 犯罪事實

09 一、卓訓宇（Facebook帳號暱稱「鄭小妹」）及方超緯均明知未
10 實際消費且無正當理由，不得將他人因消費中獎之電子發票
11 證明聯以不正當方法冒領兌獎，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2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方超緯提供其所申
13 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下稱方超緯郵局帳戶）予卓訓宇，供卓訓宇綁定財政部國稅
15 局之「統一發票兌獎」應用程式（下稱統一發票兌獎APP）
16 之兌獎領取獎金帳戶。卓訓宇即於民國110年8月29日至10月
17 1日，接續在Facebook搜尋他人上網分享如附表一所示之中
18 獎發票照片，持手機開啟統一發票兌獎APP，掃描電子發票
19 照片上之二維條碼（QR CODE）進行兌獎，致財政部之系統
20 程式誤認方超緯為合法持有統一發票之人，於附表一編號1
21 至13所示之領獎時間，將中獎金額匯入方超緯郵局帳戶，共
22 計新臺幣（下同）3,700元。方超緯再依卓訓宇指示以網路
23 跨行轉帳至卓訓宇向梁信煜借用梁信煜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
24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梁信煜華南銀行帳戶），
25 以及以星城ONLINE遊戲幣支付款項給卓訓宇，以此方式製造
26 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

27 二、卓訓宇、方超緯及林琮海均明知未實際消費且無正當理由，
28 不得將他人因消費中獎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以不正當方法冒領
29 兌獎，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30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林琮海經由方超緯之介紹，提供
31 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下稱林琮海國泰銀行帳戶)予卓訓宇，供卓訓宇綁定統一發
02 票兌獎APP之兌獎領取獎金帳戶。卓訓宇即於110年9月底至1
03 0月初間某日，在Facebook搜尋他人上網分享如附表二所示
04 之中獎發票照片，持手機開啟統一發票兌獎APP，掃描電子
05 發票照片上之二維條碼並進行兌獎，致財政部之系統程式誤
06 認林琮海為合法持有統一發票之人，於110年10月6日將中獎
07 金額匯入林琮海國泰銀行帳戶，共計2萬3,800元。林琮海再
08 依方超緯、卓訓宇指示將部分金額轉帳至卓訓宇不知情之胞
09 弟卓訓謙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0 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11 目的。

12 三、卓訓宇、方超緯及洪靖淳均明知未實際消費且無正當理由，
13 不得將他人因消費中獎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以不正當方法冒領
14 兌獎，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15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洪靖淳提供其所註冊業已綁
16 定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7 戶（下稱洪靖淳中信銀行帳戶）之統一發票兌獎APP之註冊
18 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密碼）給卓訓宇，再由卓訓宇於111年2
19 月13日，在Facebook搜尋他人上網分享如附表三所示之中獎
20 發票照片，持手機開啟統一發票兌獎APP，掃描電子發票照
21 片上之二維條碼進行兌獎，致財政部之系統程式誤認洪靖淳
22 為合法持有統一發票之人，於111年2月13日將中獎金額匯入
23 洪靖淳中信銀行帳戶，共計4,800元。洪靖淳再依方超緯、
24 卓訓宇指示，將部分款項轉匯至方超緯郵局帳戶及卓訓宇指
25 定之金融帳戶（詳如附表四所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26 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卓訓宇、方超緯及洪
27 靖淳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8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洪靖淳提供其所註冊業已綁定其
29 不知情之母洪雯玲（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台
30 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雯
31 玲台新銀行帳戶）之統一發票兌獎APP之註冊手機號碼及驗

01 證碼（密碼）給卓訓宇，再由卓訓宇在Facebook搜尋他人上
02 網分享如附表五所示之中獎發票照片，持手機開啟統一發票
03 兌獎APP，掃描電子發票照片上之二維條碼進行兌獎，致財
04 政部之系統程式誤認洪靖淳為合法持有統一發票之人，於如
05 附表五所示之領獎時間將中獎金額匯入洪雯玲台新銀行帳
06 戶。洪靖淳再依方超緯、卓訓宇指示，將部分款項轉匯至方
07 超緯郵局帳戶及卓訓宇指定之帳戶（詳如附表六所示），以
08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

09 四、卓訓宇、方超緯及蔡耘澤（原名蔡文祥）均明知未實際消費
10 且無正當理由，不得將他人因消費中獎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以
11 不正當方法冒領兌獎，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底至
13 4月初間某日，先由蔡耘澤依卓訓宇、方超緯之指示，透過
14 方超緯將其所註冊業已綁定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5 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耘澤郵局帳戶）
16 之統一發票兌獎程式之註冊手機門號及驗證碼（密碼）提供
17 給卓訓宇使用，由卓訓宇在Facebook搜尋他人上網分享如附
18 表七所示之中獎發票照片，持手機開啟統一發票兌獎APP，
19 掃描電子發票照片上之二維條碼，並進行兌獎，致財政部之
20 系統程式誤認蔡耘澤為合法持有統一發票之人，於111年4月
21 6日將中獎金額匯入蔡耘澤郵局帳戶。蔡耘澤、方超緯再依
22 卓訓宇指示，由蔡耘澤將部分款項轉匯至卓訓宇指定之帳戶
23 （詳如附表八所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
24 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

25 五、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饒文卿訴由高雄市政
26 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告發及臺灣嘉義
2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後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一、本判決以下其他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30 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因當事人均對證據能力方面表
31 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二第33至72頁；第114至122頁），

01 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
02 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
03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其他資
04 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05 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
06 力。

0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5人在調查站或偵訊及本院均坦承
08 不諱，各次犯行復有下列證據在卷可證，足認被告5人之任
09 意性自白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均應依法論科：

10 (一) 犯罪事實一：方超緯郵局帳戶基本資料、查詢網路帳號歷
11 史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2份、方超緯郵局帳戶郵政存
12 簿/綜合儲金儲戶申請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影本1份、中獎
13 清冊批次下載1份、被告方超緯與暱稱「鄭小妹」之對話
14 紀錄截圖7張、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監察室110年12月17日南
15 區國稅監字第110050423號函1份、被害人許月玲部分之電
16 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2張、領獎紀錄截圖2張、110
17 年10月7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被害人洪管鴻部分之110年1
18 0月14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異常案件管理作業截圖及工作
19 表共3張、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3張、領獎紀錄截
20 圖1張、110年10月21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
21 聯翻拍照片影本1張、被害人梁雅雯部分之110年10月27日
22 電話紀錄影本1份、Facebook貼文截圖1張、電子發票證明
23 聯翻拍照片影本3張、領獎紀錄截圖1張（調查卷第51頁、
24 第53頁、第59至63頁、第81至86頁、第91至96頁、第103
25 頁、第105至110頁、第115至119頁、第133頁、第135頁、
26 第261頁；偵字第7551號卷第93至101頁）。

27 (二) 犯罪事實二：林琮海國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
28 份、中獎清冊批次下載1份、被告林琮海與暱稱「鄭小
29 妹」之對話紀錄截圖3張、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監察室110年
30 12月17日南區國稅監字第110050423號函1份、被害人Wina
31 rsih部分之110年12月1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

01 明聯翻拍照片影本3張、領獎紀錄截圖1張、被害人林亭慧
02 部分之110年11月2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領獎紀錄截圖1
03 張、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3張、被害人官黃蘭英
04 部分之110年10月21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
05 翻拍照片影本3張、領獎紀錄截圖1張、被害人張金田部分
06 之110年10月21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
07 照片影本3張、領獎紀錄截圖1張、被害人蘇莉部分之110
08 年11月1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領獎紀錄截圖2份、電子發
09 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5張、被害人Emma Biton部分之110
10 年11月30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
11 影本3張、領獎紀錄截圖1張、被害人趙惠絹部分之110年1
12 1月26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
13 3張、領獎紀錄截圖1張、被害人黃美玲部分之110年10月2
14 7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3
15 張、領獎紀錄截圖1張、被害人陳日明部分之110年12月3
16 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3張、
17 領獎紀錄截圖1張、被害人ICIH部分之110年10月25日電話
18 紀錄影本1份、領獎紀錄截圖1張、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
19 片影本3張、被害人劉淑珍部分之110年10月27日電話紀錄
20 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3張、領獎紀錄截
21 圖1張、被害人黃嫩茜部分之110年10月21日電話紀錄影本
22 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3張、領獎紀錄截圖1
23 張、被害人康馨云部分之110年10月26日電話紀錄影本1
24 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3張、領獎紀錄截圖1
25 張、被害人李好慈部分之110年10月25日電話紀錄影本1
26 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3張、領獎紀錄截圖1
27 張、新加坡商星圓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0年5月
28 14日星圓字第1100514-002號函1份（調查卷第13至22頁、
29 第31至32頁、第41至43頁、第61至63頁、第155至159頁、
30 第161至162頁、第164至166頁、第169頁、第172至175
31 頁、第179至182頁、第184至187頁、第189頁、第190至19

01 3頁、第195至199頁、第201至205頁、第207至211頁、第2
02 13至214頁、第216至223頁、第227至231頁、第235頁、第
03 237至240頁、第245至249頁、第251頁、第253至256頁、
04 第281頁)。

05 (三) 犯罪事實三：證人洪雯玲談話紀錄、偵訊中證述、被害人
06 李明恩部分之111年3月17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Facebook
07 貼文截圖1張、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2張、被害人
08 鄭麗鴻部分之111年3月29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
09 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1張、被害人林芳瑄部分之111年3月8
10 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2張、
11 被害人高麗惠部分之111年5月5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
12 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3張、被害人江明志部分之111年
13 7月13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
14 3張、被害人施建興部分之111年5月12日電話紀錄影本1
15 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2張、中獎清冊批次下
16 載2份、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影本1份、111年5月24
17 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111年5月16日郵政跨行
18 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洪雯玲台新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
19 交易明細1份、洪靖淳中信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存款交
20 易明細1份(偵字第8707號卷第11頁、第13至15頁、第17
21 頁、第19頁、第21頁、第23頁、第25至27頁、第29頁、第
22 31至35頁、第37頁、第39至41頁、第43頁、第45至47頁、
23 第185頁、第187頁、第197頁、第221至223頁、第227頁、
24 第229頁、第291至293頁、第297頁、第309至313頁、第33
25 3至337頁)。

26 (四) 犯罪事實四：被害人高美湘、告訴人饒文卿警詢證述、被
27 害人陳秀玲部分之111年5月19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
28 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2張、被害人蔡美蘭部分之111年
29 4月21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
30 2張、被害人張元博部分之111年4月20日電話紀錄影本1
31 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2張、被害人阿美部分

01 之111年5月20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
02 照片影本2張、被害人廖沛琳部分之111年4月27日電話紀
03 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2張、被害人洪
04 慧卿部分之111年6月2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
05 聯翻拍照片影本2張、被害人陳柏任部分之111年4月18日
06 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2張、被
07 害人陳禹築部分之111年4月19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
08 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2張、被害人RUMSARI部分之111
09 年4月20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
10 本2張、被害人詹清香部分之111年7月1日電話紀錄影本1
11 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2張、被害人葉祐嘉部
12 分之111年4月18日電話紀錄表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
13 翻拍照片影本4張、被害人柯恭林部分之111年4月19日電
14 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2張、被害人陳昱鉞
15 部分之111年4月18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
16 翻拍照片影本2張、被害人許芳怡部分之111年7月8日電話
17 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2張、被害人
18 黃鈺雯部分之111年6月2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
19 明聯翻拍照片影本2張、告訴人饒文卿部分之Facebook貼
20 文翻拍照片2張、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1張、財政部印
21 刷廠111年8月5日財印業字第11122002430號函暨所附中獎
22 發票兌領資料及發票明細資訊截圖1份、被害人張孟勳部
23 分之111年4月15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
24 拍照片影本2張、被害人黃湘芸部分之111年4月15日電話
25 紀錄影本2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4張、被害人
26 沈慧芬部分之111年5月17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
27 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2張、被害人謝雯玲部分之111年4月2
28 9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2
29 張、被害人高美湘部分之111年5月2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
30 Facebook貼文截圖1張、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2
31 張、發票明細資訊截圖1張、被害人林育立部分之111年4

01 月21日電話紀錄影本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2
02 張、被害人黃子騏部分之111年4月16日電話紀錄影本1
03 份、領獎紀錄1張、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影本2張、11
04 1年7月11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蔡耘澤郵局帳
05 戶之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份、證人梁信煜華南
06 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中獎清冊批次下載1
07 份、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影本1份、通聯調閱查詢
08 單1份（偵字第8707號卷第49頁、第50頁、第51至53頁、
09 第55頁、第57至59頁、第61頁、第63至65頁、第67至69
10 頁、第71頁、第73至75頁、第77頁、第79至81頁、第83
11 頁、第85至87頁、第89頁、第91至93頁、第95頁、第97至
12 99頁、第101頁、第103至105頁、第107頁、第111至113
13 頁、第115頁、第117至120頁、第123頁、第125頁、第127
14 至129頁、第131頁、第133頁、第135頁、第137至139頁、
15 第141頁、第143頁、第145至147頁、第149頁、第151至15
16 3頁、第155頁、第157頁、第159頁、第161至163頁、第16
17 5頁、第167頁、第169頁、第171至173頁、第175頁、第17
18 7頁、第179頁、第181至183頁、第189至195頁、第197
19 頁；警字第700號卷第7至8頁、第12頁、第14至17頁；警
20 字第171號卷第8至10頁、第12頁；偵字第7551號卷第24
21 頁、第31至37頁、第119至128頁）。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 刑法第339條之4：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於112年5月3
25 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
26 係單純新增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
27 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其
28 餘內容均未修正，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
29 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法規定論。

30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31 (1)犯罪事實一部分：

- 01 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04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5 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
06 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
07 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
08 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
09 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新、
10 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1 ②本次被告2人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1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4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5 刑。」。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
16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
17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8 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
19 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0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4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2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6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7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8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9 ③本次被告2人所涉共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依113年7
30 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
31 年以下（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

01 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
02 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且得再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03 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4 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
05 被告2人均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不得再依新法第23條第3
06 項前段減輕其刑。經整體比較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
07 前之規定最有利於本次行為之被告2人，應適用112年6月1
08 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9 (2) 犯罪事實二、三、四部分：

10 ① 各次被告5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上開修正，而各次被
11 告5人所犯本案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
12 定：「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處1年以上7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4 ② 經綜合全部罪刑比較結果，因各次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
15 各次被告5人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部分在偵查階段未
16 明確詢問洗錢罪認罪與否，然被告5人對本案行為犯罪均
17 坦白承認），而被告洪靖淳、蔡耘澤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18 （詳後述），被告卓訓宇、方超緯及林琮海均未繳回犯罪
19 所得，而經綜合比較後，應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行為
20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22 (二) 核被告卓訓宇及方超緯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3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4 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卓訓宇、方超緯及林琮海就犯罪事
25 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6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7 錢罪；被告卓訓宇、方超緯及洪靖淳就犯罪事實三2次所
28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9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0 被告卓訓宇、方超緯及蔡耘澤就犯罪事實四所為，均係犯
3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2 (三) 本案各次犯行之被告5人均係基於詐領同期中獎獎金之同
03 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以相同之手法實行，
04 並侵害同一被害人即財政部國稅局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
05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06 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
07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08 (四) 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卓訓宇與方超緯間；就犯罪事實
09 二部分，被告卓訓宇、方超緯與林琮海間；就犯罪事實三
10 2次犯行部分，被告卓訓宇、方超緯與洪靖淳間；就犯罪
11 事實四部分，被告卓訓宇、方超緯與蔡耘澤間具共同犯意
12 聯絡及行為分擔，分別均為共同正犯。另本案各次犯行均
13 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4 定，其中犯罪事實一部分，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二、三、四部
16 分，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7 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五) 另被告卓訓宇（就犯罪事實一至四）、方超緯（就犯罪事
19 實一至四）及洪靖淳（就犯罪事實三之2次行為），係於
20 不同時間以不同人之金融機構帳戶綁定以詐取獎金，犯意
21 個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罪處罰。

22 (六) 刑之減輕事由：

23 1. 被告卓訓宇、方超緯在偵查及審理就犯罪事實一均自白洗
24 錢犯罪，就該次犯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5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洪靖淳、蔡耘澤行為後，詐欺
2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
30 生效，新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31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01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自白減刑規定，增
02 訂之規定對上開已有繳交犯罪所得之被告洪靖淳、蔡耘澤
03 有利，應適用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4 規定。被告洪靖淳就犯罪事實三之2次犯行、被告蔡耘澤
05 就犯罪事實四之犯行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
06 罪，並且在偵查過程中均已將歸戶之全部款項（高於實際
07 所得）繳回，被告洪靖淳、蔡耘澤所為之犯行均應依詐欺
0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予以減輕其
09 刑。

- 10 3. 再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11 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9條
12 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
13 「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
14 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
15 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
16 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
17 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又是否適用刑法
18 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
19 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393號、100
20 年度台上字第2855號、第3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21 告卓訓宇、方超緯及林琮海所犯犯罪事實二至四部分，雖
22 屬不當，然審酌其3人在本案所為係藉由發票兌獎方式獲
23 取他人之中獎獎金，而現在社會中涉犯加重詐欺、洗錢罪
24 之模式多屬詐欺集團結構性、組織性犯罪，並且犯罪所得
25 經常以上萬元起跳，又就犯罪事實二至四部分，會涉及加
26 重詐欺罪部分，亦僅係因被告卓訓宇請被告方超緯分別去
27 找其餘可用於兌獎之帳戶使用，始會與被告林琮海、洪靖
28 淳、蔡耘澤共同犯各次犯行，而符合加重詐欺罪之要件，
29 是就犯罪事實二至四之行為手段、動機、目的及所得款
30 項，顯輕於前開詐欺集團犯罪樣態，又因其3人未繳回犯
31 罪所得自無從依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

01 白減刑規定減刑。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就犯罪事實二至
02 四部分，被告卓訓宇、方超緯及林琮海部分實有情輕法重
03 之過苛情形，而有堪值憫恕之處，爰分別依刑法第59條規
04 定，酌減其刑。

05 (七) 爰審酌被告5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利用國稅局之
06 統一發票兌獎不需持有實體發票亦可進行兌獎之漏洞，由
07 被告卓訓宇以統一發票兌獎APP掃描他人電子發票照片上
08 之QR CODE，並且由被告方超緯提供帳戶或協助被告卓訓
09 宇向被告林琮海、洪靖淳、蔡耘澤索取帳戶提供予被告卓
10 訓宇兌獎後獎金歸戶，再分配獎金，被告5人所為，均顯
11 屬不當；惟考量被告5人自始坦承犯行，復參以各附表所
12 示本案兌獎獎金即犯罪所得非高，手段亦尚屬平和，以及
13 被告洪靖淳及蔡耘澤在甫遭查獲即將兌獎獎金全數返還國
14 稅局；暨兼衡被告卓訓宇前有毒品案件執行完畢之素行紀
15 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以及被告5人在本院自陳之
16 智識程度、職業，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諭知罰金易服勞
18 役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卓訓宇所犯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9 有期徒刑部分及被告方超緯、洪靖淳所犯各罪部分，基於
20 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其等所為之方
21 式、態樣均屬相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2 四、被告5人在本院自陳分配發票獎金之方式為，其中犯罪事實
23 一由被告卓訓宇與方超緯對分，其餘各次則係被告卓訓宇獲
24 得全部獎金之一半，剩餘一半獎金由被告方超緯與其所借得
25 之帳戶所有人即被告林琮海、洪靖淳及蔡耘澤對分等語（本
26 院卷二第73頁、第122頁），是就各次各被告之犯罪所得部
27 分均如附表一、二、三、五、七所示，而被告洪靖淳及蔡耘
28 澤均已將全數歸戶之獎金返還國稅局，有111年5月24日郵政
29 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111年5月16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30 書影本1張、111年7月11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在卷
31 可佐（偵字第8707號卷第227頁、第229頁；偵字第7551號卷

01 第24頁)，是就其2人已無保留犯罪所得，自不予宣告沒
02 收，另被告卓訓宇、方超緯及林琮海部分之犯罪所得則依法
03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4 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7 書記官 廖婉君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被告方超緯郵局帳戶）：

17

編號	領獎時間	發票號碼	中獎金額 (新臺幣； 單位：元)	獎金分配	宣告刑及沒收
1	110年8月29日2 3時42分	LY00000000	1,000	共3,700元，由 卓訓宇、方超 緯各半，一人 分得1,850元。	卓訓宇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 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伍拾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方超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 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伍拾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0年8月29日2 3時43分	LH00000000	200		
3	110年8月30日2 3時30分	PF00000000	500		
4	110年9月2日18 時42分	PA00000000	200		
5	110年9月6日14 時23分	MA00000000	200		
6	110年9月6日14 時24分	LX00000000	200		
7	110年9月12日1 1時19分	PE00000000	200		
8	110年9月26日1 8時53分	PH00000000	200		
9	110年9月26日2 0時46分	PH00000000	200		

(續上頁)

01

10	110年9月26日2 0時52分	NJ00000000	200		
11	110年10月1日2 時58分	NL00000000	200		
12	110年10月1日2 時59分	NM00000000	200		
13	110年10月1日3 時5分	NZ00000000	200		

02

附表二（被告林琮海國泰銀行帳戶）：

03

編號	領獎時間	發票號碼	中獎金額 (新臺幣； 單位：元)	獎金分配	宣告刑及沒收
1	110年10月6日0 時39分	PV00000000	200	共 23,800 元， 由卓訓宇分得 11,900 元、方 超緯與林琮海 各分得 5,950 元。	卓訓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方超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琮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0年10月6日1 時11分	PV00000000	1,000		
3	110年10月6日0 時45分	PW00000000	1,000		
4	110年10月6日0 時38分	QA00000000	200		
5	110年10月6日0 時31分	QA00000000	1,000		
6	110年10月6日1 時3分	QA00000000	1,000		
7	110年10月6日0 時45分	QA00000000	1,000		
8	110年10月6日1 時9分	QA00000000	200		
9	110年10月6日1 時16分	QA00000000	200		
10	110年10月6日1 時7分	QB00000000	1,000		
11	110年10月6日3 時59分	QB00000000	200		
12	110年10月6日1 時9分	QE00000000	200		
13	110年10月6日1 時17分	QF00000000	200		
14	110年10月6日0 時51分	QE00000000	1,000		
15	110年10月6日0	QE00000000	200		

(續上頁)

01

	時39分				
16	110年10月6日6時27分	QF00000000	200		
17	110年10月6日1時17分	QE00000000	200		
18	110年10月6日2時1分	QE00000000	200		
19	110年10月6日1時17分	QH00000000	200		
20	110年10月6日2時5分	QK00000000	200		
21	110年10月6日0時52分	QM00000000	200		
22	110年10月6日0時37分	QM00000000 (誤載為QM00000000)	200		
23	110年10月6日1時3分	QM00000000	200		
24	110年10月6日1時20分	QN00000000	200		
25	110年10月6日0時30分	QN00000000	1,000		
26	110年10月6日0時32分	QP00000000	1,000		
27	110年10月6日1時25分	QP00000000	200		
28	110年10月6日1時24分	QR00000000	200		
29	110年10月6日3時59分	QW00000000	200		
30	110年10月6日1時50分	QW00000000	200		
31	110年10月6日1時2分	QV00000000	200		
32	110年10月6日1時3分	QU00000000	200		
33	110年10月6日1時15分	RC00000000	200		
34	110年10月6日0時56分	QZ00000000	1,000		
35	110年10月6日1時2分	RD00000000	1,000		

(續上頁)

01

36	110年10月6日0時45分	VG00000000	1,000		
37	110年10月6日0時53分	PV00000000	200		
38	110年10月6日0時38分	PV00000000	1,000		
39	110年10月6日3時58分	QA00000000	200		
40	110年10月6日1時46分	QA00000000	1,000		
41	110年10月6日1時1分	QE00000000	200		
42	110年10月6日1時49分	QD00000000	200		
43	110年10月6日1時51分	QD00000000 (誤載為QD00000000)	200		
44	110年10月6日1時8分	QF00000000	200		
45	110年10月6日0時36分	QH00000000	200		
46	110年10月6日0時37分	QH00000000	1,000		
47	110年10月6日0時47分	QH00000000	200		
48	110年10月6日0時51分	QH00000000	200		
49	110年10月6日1時14分	QL00000000	1,000		
50	110年10月6日0時49分	QM00000000	200		
51	110年10月6日1時整	QS00000000	200		
52	110年10月6日1時15分	QS00000000	200		
53	110年10月6日0時55分	QY00000000	200		
54	110年10月6日0時47分	RC00000000	200		
55	110年10月6日1時20分	RC00000000	200		

01 附表三（被告洪靖淳中信銀行帳戶）：

02

編號	發票號碼	中獎金額 (新臺幣)	發票 持有人	領獎時間	獎金分配	宣告刑及沒收
1	RZ-00000000	1,000元	李明恩	111年2月13日6時40分	共 4,800元，由卓訓宇分得2,400元、方超緯與洪靖淳各分得1,200元。	卓訓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方超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靖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SH-00000000	1,000元	不詳	111年2月13日2時50分		
3	TK-00000000	1,000元	不詳	111年2月13日2時50分		
4	TL-00000000	200元	不詳	111年2月13日6時39分		
5	TL-00000000	200元	不詳	111年2月13日6時39分		
6	TZ-00000000 (誤載為TZ-00000000)	200元	不詳	111年2月13日2時4分		
7	UC-00000000	1,000元	鄭麗鴻	111年2月13日18時38分		
8	UL-00000000	200元	林芳瑄	111年2月13日2時1分		

03 附表四：

04

編號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收款帳戶
1	111年2月13日2時10分	2,000元	方超緯郵局帳戶
2	111年2月13日6時42分	1,400元	同上
3	111年2月13日17時58分	38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111年2月14日9時7分	1,000元	方超緯郵局帳戶

05 附表五（洪雯玲台新銀行帳戶）：

06

編號	發票號碼	中獎金額 (新臺幣)	發票 持有人	領獎時間	獎金分配	宣告刑及沒收
1	UR-00000000	200元	高麗惠	111年4月24日18時14分	共 2,200元，由卓訓宇分得1,100元、方超緯與洪靖淳各分得550元。	卓訓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	WE-00000000	200元	不詳	111年4月8日17時10分		
3	WS-00000000	200元	江明志	111年4月24日18時1分		

(續上頁)

01

				分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方超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靖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	WU-00000000	1,000元	不詳	111年4月8日16時30分	
5	WV-00000000	200元	施建興	111年4月17日0時45分	
6	WY-00000000	200元	不詳	111年4月8日16時30分	
7	WZ-00000000	200元	不詳	111年4月24日18時12分	

02 附表六：

03

編號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收款帳戶
1	111年4月8日16時33分	550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1年4月8日16時34分	600元	方超緯郵局帳戶
3	111年4月8日17時24分	22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111年4月18日1時8分	2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附表七（被告蔡耘澤郵局帳戶）：

05

編號	發票號碼	中獎金額 (新臺幣； 單位：元)	發票 所有人	領獎時間	獎金分配	宣告刑及沒收
1	VT-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7分	共 23,900元，由卓訓宇分得1,950元、方超緯與蔡耘澤各分得5,975元。	卓訓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方超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玖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VV-00000000 (誤載為VT-00000000)	1,0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5分		
3	VU-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5分		
4	VV-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6分		
5	VW-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12分		
6	VW-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19分		
7	VY-00000000	1,000	陳秀玲	111年4月6日0		

(續上頁)

01

				時1分	蔡耘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8	VZ-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3分	
9	VZ-00000000	1,000(起訴書誤載為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10分	
10	VZ-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11分	
11	VZ-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11分	
12	WA-00000000	1,000	蔡美蘭	111年4月6日0時10分	
13	WB-00000000	200	張元博	111年4月6日0時7分	
14	WB-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15分	
15	WB-00000000	1,000	阿美(綽號)	111年4月6日0時7分	
16	WD-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17分	
17	WD-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30分	
18	WD-00000000	1,000	廖沛琳	111年4月6日0時12分	
19	WE-00000000	200	洪慧卿	111年4月6日0時17分	
20	WE-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20分	
21	WE-00000000	1,0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18分	
22	WE-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19分	
23	WE-00000000	200	陳柏任	111年4月6日0時19分	
24	WE-00000000	200	陳禹築	111年4月6日0時22分	
25	WF-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6分	
26	WF-00000000	200	RUMSARI	111年4月6日0時28分	
27	WG-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20分	

28	WH-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32分
29	WH-00000000	200	詹清香	111年4月6日0時32分
30	WH-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13分
31	WH-00000000	200	葉祐嘉	111年4月6日0時16分
32	WJ-00000000	1,000	柯恭林	111年4月6日0時11分
33	WJ-00000000	200	陳昱鉸	111年4月6日0時19分
34	WJ-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11分
35	WK-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16分
36	WM-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7分
37	WM-00000000	500	許芳怡	111年4月6日0時2分
38	WM-00000000	1,000	黃鈺雯	111年4月6日0時1分
39	WN-00000000	200	饒文卿	111年4月6日0時11分
40	WN-00000000	1,000	張夢勳	111年4月6日0時14分
41	WN-00000000	200	黃湘芸	111年4月6日0時2分
42	WN-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21分
43	WN-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20分
44	WN-00000000	1,000	黃湘芸	111年4月6日0時2分
45	WQ-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16分
46	WQ-00000000	200	沈慧芬	111年4月6日0時2分
47	WR-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6分
48	WS-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12分

(續上頁)

01

49	WT-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13分		
50	WT-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1分		
51	WT-00000000	1,0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33分		
52	WU-00000000 (誤載為WU-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20分		
53	WU-00000000	200	謝雯玲	111年4月6日0時2分		
54	WV-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17分		
55	WV-00000000	200	高美湘	111年4月6日0時2分		
56	WW-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12分		
57	WW-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17分		
58	WX-00000000	2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17分		
59	WX-00000000	200	葉祐嘉	111年4月6日0時15分		
60	WX-00000000	1,000	不詳	111年4月6日0時3分		
61	XB-00000000	200	林育立	111年4月6日0時18分		
62	XB-00000000	1,000	黃子騏	111年4月6日0時6分		

02

附表八：

03

編號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收款帳戶
1	111年4月6日0時4分	2,000元	梁信煜華南銀行帳戶
2	111年4月6日0時6分	2,000元	同上
3	111年4月6日0時13分	2,000元	同上
4	111年4月6日0時18分	2,000元	同上
5	111年4月6日0時24分	700元 (誤載為710元)	同上
6	111年4月6日1時34分	800元 (誤載為810元)	同上
7	111年4月6日6時36分	500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續上頁)

01

			戶
8	111年4月6日7時1分	810元	同上